

#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 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预公告

源府通〔2022〕8号

为实施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做好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河源市综合保税区起步区项目。

二、征收范围：该选址位于我区埔前镇罗塘村和泥金村辖区范围内。

本批次土地权属为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围园、老屋、石厂、罗塘经济合作社，泥金村天湖、茶湖经济合作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该批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0101 公顷，其中耕地 0.4533 公顷、园地 2.1730 公顷、林地 0.0979 公顷、草地 0.03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29 公顷、未利用地 0.0010 公顷。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由源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限期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如对拟征收土地事宜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城市更新与征收管理股（联系电话：0762-3623184）咨询。

五、为加强项目规划内土地监控管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六、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各级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顾全大局，全力支持我市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凡敲诈勒索、煽动群众闹事、扰乱施工秩序及其他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附件：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红线图

